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我单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已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响应文件第四部分（二）供应商性质“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子长市公安局的子长市看守所厨房及门卫岗位社会化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子长市看守所厨房及门卫岗位社会化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延安百金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1062.56万元，资产总额为28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延安百金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11月20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